

Disability Inclusion Act 2014

《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法定審查工作

討論文件

2020年1月



目錄

1 檢討審查新南威爾士州《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	3
1.1 新南威爾士州目前開展中的殘疾事務審查和改革工作	3
1.2 共融法概述	5
1.3 發表意見	6
<hr/>	
2 共融法的引進和NDIS	8
2.1 早期諮詢和共融法的引進	8
2.2 共融法和聯合國公約	8
2.3 全國殘障保險計劃(NDIS)	9
<hr/>	
3 共融法的訴求目標	10
<hr/>	
4 共融法規定的殘疾人權利	11
<hr/>	
5 促進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共融的規劃	13
5.1 全州殘疾人共融計劃	13
5.2 檢討審查《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共融計劃》	14
5.3 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	15
<hr/>	
6 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理事會	18
6.1 殘疾人理事會的工作	18
6.2 殘疾人理事會由哪些人員組成？	19
<hr/>	
7 支持和服務撥款	20
7.1 確保服務提供者達到規定標準	20
7.2 支持和服務	20
<hr/>	
8 其他規定	23

1

《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 (Disability Inclusion Act 2014) 審查工作

新南威爾士州於2014年12月3日國際殘疾人日引進《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以下簡稱“共融法”)。該部法律於當日正式生效。共融法取代之前實施的《1993年殘疾人服務法》(Disability Services Act 1993)。

新南威爾士州社區與司法事務部(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代表家庭、社區與殘疾服務(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Disability Services)部長Gareth Ward議員，對共融法進行檢討審查。

執行這項工作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共融法達到了立法初衷。此外，審查工作還將研究法規是否需要修訂，以反映最新需求。

共融法的宗旨是以多元化方式，促進殘疾人社會共融和社會參與。共融法目前：

- 規定州政府必須制訂一份全州殘疾人共融計劃(State Disability Plan)；
- 規定每一個政府部門和機構必須分別制訂一份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以及
- 支持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理事會(Disability Council NSW)就影響殘疾人的事務向部長提出建議。

1.1 新南威爾士州目前開展中的殘疾事務審查和改革工作

新南威爾士州高齡與殘疾事務委員會

新南威爾士州高齡與殘疾事務委員會主席(NSW Ageing and Disability Commissioner)為本州的每一名老年人和成年殘疾人確立了願景訴求，那就是這些社會群體的成員，無論是在家中還是在社區中，都能有安全感，他們的固有尊嚴獲得尊重。

為能實現這一目標，委員會將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服務組織緊密協作，更好地保護老年人和殘疾人的權益，特別是保護他們免受來自身邊的人的虐待、忽視或剝削。這些人往往是老年人或殘疾人熟悉的朋友、家人、鄰居或是社區中一些人員。

審查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權益代言狀況

新南威爾士州高齡與殘疾事務委員會目前正在審查本州的殘疾人權益代言狀況，希望加深理解這一領域內服務組織的作用、功能和未來需求。審查工作將探索獨立專家代言服務，包括相關資訊和新南威爾士州各地殘疾人權益代表組織。殘疾人權益代言服務的撥款和服務交付方式也在本次審查範疇內。檢討工作最後還將就未來發展作出相應的建議。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引領殘疾人就業共融

殘疾人在社會融合和經濟融合兩方面都面臨著重重障礙。吸納更多的殘疾人加入新南威爾士州公共服務行業，在最大程度上增加他們參與就業的機會，這不僅能提高殘疾人就業比例，更重要的是能為他們在經濟和其他多方面創造利益。

基於這一理念，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始終致力增加本州公共部門中殘疾人員工的比例，積極完成州長當前在這一領域的重點工作，即通過實現關鍵性多元化目標，包括確保政府機關殘疾人比例在2025年達到至少5.6%，從而建設一支具備世界水準的公共服務團隊。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在塑造團隊文化和工作場所文化方面起著重要的引導和推動作用。對於工作場所中的殘疾人或是可能在工作期間身患殘疾的人員，我們必須鼓勵他們充分融入，成為勞動團隊的一員。

殘疾人限制措施和行為支持

在新南威爾士州註冊運營的NDIS服務提供者，必須向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相關部門申請並獲授權之後，才能實施任何干預或限制殘疾人自由的措施。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不久前推出了《殘疾人限制措施審批授權政策》(Restrictive Practices Authorisation Policy)和《殘疾人限制措施審批授權程序指南》(Restrictive Practices Authorisation Procedural Guide)兩份文件，目的是確保新南威爾士州殘疾服務提供者明確瞭解向殘疾人實施限制措施所涉及的重大責任。

自2018年7月1日以來，有關部門在新南威爾士州各地就殘疾服務質量、安全保障機制和匯報要求舉行了多場資訊發佈會。

新南威爾士州加入全國殘障保險計劃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已加入全國殘障保險計劃(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簡稱“NDIS”)，並通過該計劃為專科殘疾服務撥款，為殘疾人提供個人化的支持和幫助。

澳洲聯邦政府和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於2018年5月25日簽訂《全國殘障保險計劃雙邊協議》。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間，新南威爾士州分兩個階段完成了計劃過渡工作。從2018年7月開始，全國殘障保險計劃在新南威爾士州全面實施。

NDIS的資訊、維繫和能力建設

資訊、維繫和能力建設(Information, Linkages and Capacity Building，簡稱“ILC”)簡單而言就是鼓勵社會共融，構建殘疾人與他們所處社區之間的聯繫，並能持續維繫。與NDIS的其他項目不同，ILC不向個人撥款。ILC的撥款對象是服務機構和組織。所撥資金用於在社區中交付能夠讓殘疾人群、他們的照顧者和家庭成員受益的計劃項目。

皇家調查委員會針對殘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視和剝削進行公開調查

2019年4月5日，Scott Morrison總理和當時在任的聯邦家庭與社會服務部長Paul Fletcher議員宣佈成立皇家調查委員會，就殘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視和剝削等情況進行調查。皇家調查委員會專員的關鍵工作是針對全國殘疾人所受到的暴力、虐待、忽視和剝削等問題深入瞭解情況。委員會將調查在不同情況和場合中，殘疾人所遭受的不同形式的暴力、虐待、忽視和剝削行為。

全國殘疾服務策略計劃書

《全國殘疾服務策略》(National Disability Strategy)是由聯邦政府、各州和領地政府聯合澳洲政府理事會(COAG)共同發展制訂的全國性指導政策，旨在未來十年內持續改善每一名澳洲殘疾人、他們的家人和照顧者的生活。

全國殘疾人和照顧者理事會(National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Carer Council)於2008-09年經與多方廣汎諮詢調查後，公佈了一份題為《排斥與孤立：2009年澳洲殘疾人及其家庭經歷調查》(Shut Out: The Experience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in Australia (2009))報告。全國殘疾服務策略計劃書藉鑒了這份報告中的部份調查結論。

這份策略文件將於2020年年底失效，為此需要澳洲各級政府共同制訂適用於2020年之後的方針政策。第一階段諮詢工作已於2019年4月和6月完成，更為深入的諮詢程序將於2020年初展開。我們鼓勵大家暢所欲言，為制訂未來的策略和行動計劃發表建議。

自當前的策略計劃於2011年開始執行以來，殘疾政策和服務交付等領域已經出現了很多變化。最近一次獨立審查顯示，當前策略計劃大部份切合需求，運作富有實效，其總體原則與訴求目標具備重要價值，意義深遠。審查同時發現部份領域有待改進，尤其是策略的落實和實施工作。

新策略計劃必須反映時刻變化的政策環境，充分利用現有機遇和未來十年可能出現的契機，強化殘疾政策發展。新策略計劃的制訂還將考慮生產力委員會(Productivity Commission)在《全國殘疾服務協議檢討審查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1.2 共融法概述

共融法的核心訴求是建立一個重視殘疾人的社會，尊重他們享有平等和共融的權利。共融法所確立的原則和目標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相一致。

共融法：

- 賦予殘疾人選擇權和控制權，保障他們有權決定從何處獲取支持和服務；
- 規定所有政府部門和機關必須制訂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
- 確保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理事會繼續成為殘疾人的代表組織；
- 確保殘疾人在全國殘障保險計劃（NDIS）推出期間能夠獲得優質服務和支持。

本份討論文件還包含了共融法的其他詳情。

關於本份討論文件

本份討論文件是啟動檢討審查流程的第一步，目的是讓各界參與者瞭解法規各部份的主要內容。

我們在討論文件中向您提出一系列問題，瞭解您對共融法相關規定是否切實有效的觀點。

正如前文所述，殘疾人服務領域目前已經存在大量以融合為主旨的活動。本份文件僅針對新南威爾士州的《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進行討論。

1.3 發表意見

我們希望聽到您的聲音。

只有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才能確保共融法切實反映了構建一個共融社會所需要的支持。我們鼓勵大家暢所欲言，尤其是來自以下社群和組織的意見：

- 殘疾人；
- 照顧者；
- 殘疾服務提供者；
- 社區成員；
- 地方議會政府。

在線調查

您可以透過公佈於DCJ網站上的[在線調查](#)問卷，回答本討論文件中提出的各項問題。

書面陳述

若您希望遞交書面反饋，請電郵至 NSWDIP@facs.nsw.gov.au 或郵寄至下列地址：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 Locked Bag 4028, Ashfield, NSW 2131

討論研討會

我們還將舉辦研討會和圓桌討論會。請瀏覽DCJ網站，瞭解活動日程詳情。

截止日期

請確保本部門於2020年3月30日下午5時之前收到所有調查回覆、書面陳述以及通過討論研討會提供的反饋。

如何處理您的反饋？

我們將慎重考慮您提供的反饋，並在編寫審查報告時予以參考。檢討審查報告將根據共融法第51條的規定，提交新南威爾士州議會審議接納。

您提供的任何正式反饋都將刊登在我們的公共網站上。若您不希望公開自己的個人資料或不希望公開反饋中的部份內容，請通知我們。您需解釋不願公開的理由。

電子郵件中自動生成的保密聲明不能視為您要求對相關資訊保密的正式通告。

請注意：若您提出保密要求，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您的資料得到保密。但是，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夠做到。在部份情況下，出於法律要求或公共利益考量，我們必須向第三方披露您的資料。例如，有人根據《2009年政府信息（公共訪問）法》（Government Information（Public Access）Act 2009）要求獲取相關資訊。

詳細資訊

獲取有關檢討審查工作以及如何參與其中的詳情可發送電郵至 NSWDIP@facs.nsw.gov.au 或致電02 9716 3429查詢。

2

共融法的引進和NDIS

2.1 早期諮詢和共融法的引進

共融法的引進得益於來自新南威爾士州社區各界數以萬計的反饋。2011年推出的“我的生活，由我主導”(Living Life My Way)諮詢工作標志著立法流程的開始。期間有4000多人參與公共諮詢，分享他們的觀點。

2013年年初，約有600人參與面對面諮詢磋商會議，針對新南威爾士州的《1993年殘疾人服務法》檢討審查。我們還收到了64份書面陳述。

2013年12月，新南威爾士州公佈《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草案》，向社區各界徵求意見，並收到90多份書面陳述。這些反饋來自：

- 殘疾人、他們的家人和照顧者；
- 最高代表組織；
- 服務提供者；
- 其他組織和機構。

諮詢流程使我們認識到通過立法引進一個嶄新政策框架的必要性。根據社區要求，共融法建立了基於權利的共融政策框架。

法規支持以人為本、更趨靈活的工作方式，旨在賦予殘疾人選擇和控制自己所需支持和服務的能力。

2.2 共融法和聯合國公約

澳洲於2008年正式成為《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締約國。

聯合國公約認可殘疾人應獲得與社區中其他成員一視同仁的待遇，提倡殘疾人有權享有人人權，其享有的權力應該得到保護。

共融法確保新南威爾士州的殘疾人服務政策和各類計劃項目與聯合國公約精神保持一致。

共融法亦採用聯合國公約對“殘疾人”的定義¹。殘疾人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這些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殘疾人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²。

¹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1章。

² 新南威爾士州，《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第7條（定義）。

2.3 全國殘障保險計劃(NDIS)

NDIS根據《2013年全國殘障保險計劃法(聯邦)》(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 Act 2013 (Cth),簡稱“NDIS法規”)設立。

NDIS法規為符合條件的殘疾人提供契合他們需求和期望的個人化支助撥款方案，並通過個人計劃，賦予殘疾人選擇和控制獲得支持和服務的能力。

NDIS法規同時就服務質量標準和安全保障機制構建了政策框架。殘疾支持和服務提供者必須達到法定要求才能註冊，為NDIS提供服務。

全國殘障保險管理局(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Agency)根據法規成立後，負責實施和監管具體事務。NDIS質量保證和安全保障委員會(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s Commission)的功能是確保在全國範圍內，所有服務都能一致達到法定的安全和質量標準。

截至2019年7月1日，除西澳州外，NDIS已在全國所有州和領地全面投入運作。西澳州預計於2020年年中開始實行NDIS。

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南威爾士州已有106,819人加入NDIS批准的計劃，成為這一體系的活躍參與者。

3

共融法的訴求目標

共融法第3條規定了立法訴求。這些訴求包括：

- a) 殘疾人享有與社區中其他所有人同等的人權。州政府和社區有責任促進殘疾人行使這些權利；
- b) 促進殘疾人的獨立性及其社會與經濟融合；
- c) 賦予殘疾人選擇和掌控追求、規劃和獲取所需支持和服務的能力，從而實現他們的生活目標；
- d) 為殘疾人獲取支持和服務提供安全保障；
- e)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支持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倡導的目標和原則；
- f) 使州政府能夠在全國殘障保險計劃過渡期間和全面推出之後正確履行義務。

這些訴求突出了殘疾人所享有的人權，包括自主選擇權以及固有尊嚴獲得尊重的權利。這些訴求至今依然有效。

但是，隨著NDIS全面實施，部份訴求目標需要得到重新評價。根據NDIS法規，澳洲聯邦政府負責規管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所能獲取的支持和服務，同時制訂服務質量和安全保障的管理政策框架。

問題1和問題2向您詢問共融法的宗旨和原則。共融法第1部分規定了構建殘疾人共融社會最關鍵的要素。問題1和2向您詢問共融法是否已經涵蓋了所有重要元素。

問題1：

《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第3條陳述了立法訴求。您認為是否需要修改？
若需要，應該如何修改？

您是否希望增添其他訴求目標？

4

共融法規定的殘疾人權利

共融法第4條闡述了殘疾人享有權利的原則：

- 殘疾人作為社區一員的價值必須得到尊重；
- 支持殘疾人參與並為社會和經濟生活作出貢獻，支持殘疾人發展和提高他們的技能和經驗；
- 發揮殘疾人的肢體、社會、生理、生育、情感和智力能力；
- 能夠如社區中其他成員一樣，充分發揮自身能力，作出影響他們生活的決策（包括涉及風險的決策），並能在想要或需要支持的時候獲得有助於他們決策的幫助；
- 尊重殘疾人的文化、語言、年齡、性別、性取向和宗教信仰的多樣性；
- 尊重殘疾人的隱私權；
- 殘疾人有權不受忽視、虐待和剝削；
- 讓殘疾人以適合他們傷殘情況和文化背景的方式獲取資訊，從而作出知情選擇；
- 能夠如社區中其他成員一樣進行投訴；
- 認可並尊重家庭成員、照顧者和其他重要人員在殘疾人生活中所起的關鍵作用，以及殘疾人與家庭成員、照顧者和其他重要人員保持關係的重要性；
- 尊重殘疾兒童在其成長過程中的需求，尊重他們享有作為社區平等成員的權利；
- 尊重殘疾人隨著年齡增長，他們的能力、優勢、目標和需求也會相應改變。

特定殘疾人群體的權利

共融法第5條規定多項認可特定殘疾人群體權利的原則。特定殘疾人群體包括：

- 原住民和多利海峽島民；
- 少數文化和語言群體；
- 女性；
- 兒童。

確保正確遵從各項原則

共融法第6條規定了殘疾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組織在依法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必須遵從的原則，其中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和機構必須制訂相應的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

問題2：

共融法第4條和第5條闡述的總則是否足以涵蓋和導引現代殘疾人服務實踐和政策的各項原則？您是否認為應該在此處添加其他原則或應刪除一些原則？

5

制訂規劃，促進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社會共融

5.1 全州殘疾人共融計劃

共融法第10條和第11條規定，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必須制訂一部為期四年的全州殘疾人共融計劃。根據法定要求，這部計劃必須起到指導整個政府推動殘疾人融入社會並向正確方向行動的作用。此外，全州共融計劃還必須闡明協助殘疾人更好地使用主流服務和社區設施的方法。³

《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共融計劃》(NSW Disability Inclusion Plan, 簡稱“NSW DIP”)於2015年2月26日正式生效。這部計劃反映了我們有志於保障殘疾人享有與其他所有人同等機會、識別和消除導致殘疾人社會不平等障礙之決心。

共融計劃與全國殘疾服務策略和聯合國公約的精神保持一致。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共融計劃的重點是在四個領域內關注殘疾人群的需求，並要求政府和全社會採取行動。這四個領域分別是：

1. 培養發展全社會對殘疾人的積極態度和行為；
2. 為殘疾人創建宜居社區；
3. 支持殘疾人獲得有實際意義的就業機會；以及
4. 改善體制和流程，確保殘疾人能夠更好地獲取主流服務。

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共融計劃提出的一些全新舉措包括：

- 為ABC電視臺製作《Employable Me》系列節目；
- 開展培訓和宣傳，提高僱主意識；
- 基於社會共融理念的旅遊業策略；
- 基於社區的合作和撥款；
- 僱主和僱員網絡；
- 創立新委員會，制訂新計劃，達成新協議，督導進展。

³ 新南威爾士州，《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第10條。

5.2 檢討審查《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共融計劃》

2018年6月，根據法律要求，我們委託薩克斯研究所(Sax Institute)對《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共融計劃》(簡稱“NSW DIP”)作首四年執行情況檢討審查。這項工作由薩克斯研究所和悉尼大學的殘疾政策與研究中心聯合完成。

我們希望瞭解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共融計劃所設定的目標是否切實符合殘疾人的需求，包括：

- 建立殘疾人共融社區；
- 改善殘疾人無障礙獲取主流服務和設施的機會。

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份，我們審查了各類現有文件，並聽取了來自150多個利益相關方的意見。這些人員代表：

-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機關；
- 地方議會政府；
- 最高代表組織；
- 社區組織；
- 殘疾服務行業組織；
- 殘疾人。

檢討審查報告確認我們在實現《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共融計劃》所定目標方面取得了一些進展，但是還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我們需要改善和加強與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機關以及地方議會政府之間的協作，從而能同心協力開展工作，並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實現計劃的訴求目標。審查報告及其關鍵結論可訪問新南威爾士州議會網站查閱。

共融法目前要求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制訂一部全州殘疾人共融計劃。下一個問題詢問的是這一計劃是否仍然很重要以及計劃中應該包含哪些內容。

問題3：

與全州殘疾人共融計劃有關的規定目前是否依然正確並具相關性？

您認為新南威爾士州是否有必要制訂全州共融計劃？若有必要，該計劃應該包含哪些最重要的內容？

5.3 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

共融法第12條是關於制訂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簡稱“DIAP”)的規定。制訂行動計劃的目的是確保殘疾人不僅能夠融入社會，而且能充分參與其中。

屬於“公共機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必須遵照共融法規定制訂行動計劃。瞭解“公共機關”詳細定義可參見下文。

行動計劃不能與《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共融計劃》有矛盾。所有公共機關必須明確他們將要採取的措施，確保殘疾人能夠：

- 獲得適用於所有人的一般性支持和主流服務；
- 獲得特定支持服務；
- 出入建築物、設施和獲取資訊無障礙；
- 獲得就業機會。

共融法第14條規定，制訂行動計劃過程中必須諮詢相關殘疾人，從而正確地識別需要優先解決的問題。

誰需要制訂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

根據共融法第7條的定義，“公共機關”指：

- 政府部門 — 參見《2013年政府部門就業法》(Government Sector Employment Act 2013)
第1部分附表1◦目前屬於此列的州政府部門有八個。
 - 地方議會政府；
 - 《2014年殘疾人共融條例》(Disability Inclusion Regulation) 規定的實體，包括：
 - 澳大利亞博物館信託基金 (Australian Museum Trust)；
 - 新南威爾士州旅遊局 (Destination NSW)；
 - 新南威爾士州圖書館理事會 (Library Council of New South Wales)；
 - 金融服務署 (Office of Finance and Services)。
- (注意：金融服務署目前已隸屬一個政府部門，故共融法第5(d)條不再適用。)

所有新南威爾士州政府部門必須於2015年12月1日之前制訂完成各自的共融行動計劃；所有地方議會政府必須於2017年6月1日之前制訂完成各自的共融行動計劃。其餘不屬於政府部門的機構無需制訂行動計劃。這些機構包括：

- 體育學院 (Institute of Sport)；
- 新南威爾士州技術進修學院 (TAFE NSW)；
- 信息和隱私保護委員會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

許多不需要制訂行動計劃的機構組織仍然選擇參與推動殘疾共融建設的規劃工作。這是薩克斯研究所在對新南威爾士州殘疾共融行動計劃審查之後得出的結論。

確保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步入正軌

共融法第13條規定，所有公共機關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部長匯報其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DIAP)的進展情況，通常作為部門年度報告的一部份。

同時，部長必須遵照共融法第13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向州議會匯報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工作的進展。

與全州殘疾人共融計劃一樣，所有共融行動計劃也必須每四年接受一次檢討審查。共融法第14條進一步要求每個公共機構在檢討審查其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時參照常務副部長發佈的指導方針。

問題4、5、6、7和8有關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所有政府部門和地方議會政府都必須制訂行動計劃，並記錄其為促進殘疾人融入社會而開展的工作。

問題4：

針對新南威爾士州政府部門和地方政府的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薩克斯研究所開展了檢討審查，並公佈了結論報告。

共融法是否應該擴大制訂行動計劃規定的範圍，而不僅限於新南威爾士州政府部門和地方政府？若是，您認為還應該要求哪些團體組織制訂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

問題5：

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是否能實際有效地幫助殘疾人更好地參與和融入社區？
若不是，您覺得應該如何加以改進，確保殘疾人能夠參與和融入社區？

問題6：

若有需要，可以引進哪些措施，幫助政府部門完成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的制訂工作？
您認為在起草行動計劃之前需要首先完成哪些步驟？

問題7：

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所包含的各個要點是否依然有效？您認為應該刪除或添加哪些內容，使之更加行之有效？

問題8：

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所規定的匯報要求是否足夠？若不足夠，您認為應該設立怎樣的匯報機制並向誰匯報？

6

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理事會

6.1 殘疾人理事會的工作

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理事會(Disability Council NSW)是代表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的最高組織。理事會向家庭、社區和殘疾服務(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Disability Services)部長提供獨立建議。殘疾人理事會最初根據《1987年社區福利法》(Community Welfare Act 1987)創建，目前遵照共融法第15條規定運作。⁴

共融法授權殘疾人理事會：⁵

- 監督涉及殘疾人及其家庭的政府政策的執行情況；
- 就與殘疾人有關的新問題向部長提供建議；
- 促進殘疾人共融社區建設；
- 提高社區意識，關注殘疾人及其家人的權益；
- 與殘疾人和高峰組織展開磋商諮詢，實施殘疾事務研究工作；
- 針對殘疾人共融行動計劃的內容和實施向公共機關和部長提供建議；
- 要求任何公共機關提供可供其行使職能的資訊或建議；
- 向部長報告其職能的行使情況，包括提供部長要求的任何資訊。

問題9、10和11有關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理事會。理事會的工作焦點應該放在哪些方面？理事會成員應當由誰擔任？

問題9：

殘疾人理事會的功能是否仍然符合當前的要求？理事會是否應該具備更多的功能從而使之工作更加有效或開放？

⁴ 《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第15條。

⁵ 《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第17條和第19條。

問題10：

新南威爾士州實施NDIS之後，殘疾人理事會的工作受到哪些影響(若有)？
理事會的功能是否應該重新定位？如何定位？

6.2 殘疾人理事會由哪些人員組成？

殘疾人理事會必須由八至十二名理事成員組成。理事會一半以上的成員必須是殘疾人。理事會主席必須由具備適當資歷和經驗的殘疾人擔任。

理事會成員任職期最長不超過四年。理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職期最長不超過一年。所有理事會成員均可獲得重新任命。理事會成員必須由總督任命和罷免。⁶這是根據家庭、社區和殘疾服務部長的建議而制訂的制度。理事會主席和副主席(若是當屆理事會成員)由部長任命。⁷

問題11：

有關新南威爾士州殘疾人理事會成員資格的規定是否仍然恰當適用？
若不是，理事會成員應具備怎樣的資格？

⁶《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第16(1)條和附表1第4(2)條。

⁷新南威爾士州，《2014年殘疾人共融條例》第14條。

7

支持和服務撥款

共融法第4部分和第5部分了包含有關為殘疾人提供資金和服務的規定。這是在新南威爾士州全面實行NDIS之前施行的短期規定。

7.1 確保服務提供者達到規定標準

共融法第4部分授權部長引進相關條例，針對殘疾服務和住宿標準，要求集體支援型住宿服務和院所型暫息服務必須達到法定要求。《2014年殘疾人共融條例》附表1規定了各類殘疾服務標準。目前尚未制訂有關住宿服務的標準。

共融法要求接受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撥款的殘疾人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並達到法定殘疾人服務標準。

NDIS實踐標準

NDIS質量保證和安全保障委員會 (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s Commission) 是監管NDIS支持服務質量和安全保障機制的職能機構，包括確保所有註冊的服務提供者都能達到NDIS規定的實踐標準。

共融法規定的殘疾服務標準不再適用，由NDIS實踐標準取而代之。

7.2 支持和服務

社區與司法事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 常務副部長在部份情況下有權為屬於“目標群體” (target group) 的個人提供服務、支持或個人化撥款方案。這是共融法第5條賦予的權力。

常務副部長同時還有權向“合格實體” (eligible entity) 提供資金撥款，從而使這些合格實體有能力向屬於“目標群體”的人提供支持或服務。這是共融法第29條賦予的權力。

何為“目標群體”？

目標群體是指符合NDIS資格的群體。具體而言，若一個人的殘疾：

- 屬於智力、認知、神經、精神、感官或生理缺陷或綜合性缺陷；並且
- 缺陷屬永久性或可能成為永久性；並且
- 導致其個人生活能力和功能嚴重減退；並且
- 因此需要支持，並在有些時候需要高於其他人的支持服務。

何為“合格實體”？

合格實體包括：

- 政府部門或機構；
- 地方議會政府；
- 企業或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組織）；
- 個體經營者；
- 合作夥伴；
- 條例規定的其他實體。

向部份合格實體撥款的條件

合格實體必須達到規定條件才能獲得撥款，這是質量保障機制，以防出現服務質量差或濫用行為。這些條件包括：

- 合格實體必須能證明他們達到共融法第4部分規定的殘疾服務標準；
- 規定類別的僱員、志願者和董事會成員的品格背景調查合格；
- 明確撥款資金的用途。

根據共融法第33條和第34條的規定，常務副部長有權暫停或終止撥款，或稱為“短期吊銷撥款”或“永久取消撥款”。共融法第34條授權常務副部長可在NDIS推出後確認因不再繼續需要而終止撥款。⁸新南威爾士州民事和行政事務仲裁庭(NSW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有權重審常務副部長作出的行政決定。⁹

⁸ 新南威爾士州，《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第34(1)(b)條。

⁹ 新南威爾士州，《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第35條。

NDIS取代臨時安全保障機制

NDIS的實行取代了原來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管理殘疾支持服務和負責撥款的職能。這一轉變於2018年7月1日NDIS在新南威爾士州全面運作當日開始。

NDIS質量保證和安全保障委員會也於2018年7月1日正式開始日常工作。委員會的職能取代了根據共融法要求建立的臨時安全保障機制，包括要求服務提供者必須對其僱員和工作人員進行背景檢查，並在合格後才能註冊成為新南威爾士州的NDIS服務提供商。檢查項目包括全國統一的勞動人員篩查。

這些已經成為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定要求，並納入新修訂的《2018年全國殘障保險計劃（勞動人員篩查）法》(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 (Worker Checks) Act 2018)¹⁰。根據勞動人員篩查法的規定，任何註冊服務提供者都必須通過NDIS服務從業人員無犯罪記錄檢查。

問題12有關共融法中針對服務交付而規定的各項要求。鑑於NDIS目前已經成為向殘疾人提供個人化服務的渠道，新的法規中是否需要包含這些規定？

問題12：

NDIS在新南威爾士州推出之後，《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第4部份和第5部份是否還有作用？若有，有何作用？是否有需要保留的元素？若需要，為何理由？

¹⁰ 《2018年全國殘障保險計劃（勞動人員篩查）法》於2018年11月28日在新南威爾士州生效。

8

其他規定

共融法包含了一系列其他規定，包括：

- 只有部長和常務副部長有權依法分責；
- 錯誤披露資訊屬違法行為；
- 若有關人員本著誠信理念執法行事，則會受法律保護，免於承擔個人責任；
- 依法制訂各類相關條例。¹¹

問題13：

您對共融法是否還有其他評論？

¹¹ 新南威爾士州，《2014年殘疾人共融法》第42條至第51條。